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100267101號
附件：桃園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
局長 莊秀美

裝

訂

線